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交易议案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一  
事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以下简称“关联交易议案”）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未回避表决一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公开信息，包括：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广州国发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

工集团”)的公开工商登记信息等。

## 特别说明

- 1、本文均是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假设；
- 2、本文以本文出具当日有效的我国法律为限，但不排除与本法律意见书阐述的内容存在有相关司法解释和行政规定有尚未查询到的可能，假设这些尚未查询到的相关司法解释或行政规定对本意见书内表达的实质意见一概没有影响。
- 3、本文的法律意见及相关理论观点不可避免地受主观因素影响，且受实际证据举证及裁决者自由裁量权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不排除与实际司法机构以及相关权威行政机构对此的观点有所出入的可能性。
- 4、本法律意见书不排除未被告知的事实或未被提供的文件对本法律意见书结论造成影响的可能性。
-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交易议案广州国发未回避表决一事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提供或公开信息所显示的事实、数据或所引用的相关结论的真实性、专业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或者作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规定或公告等为不完全引用，假设其他未引用条款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表达的实质意见不产生影响。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交易议案广州国发未回避表决一事报相关监管部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

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 9 月 11 日作出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轻工集团持有公司 30.04%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侨糖厂为轻工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轻工集团、华侨糖厂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

“1. 《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傅勇国、陈建斌回避表决，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88,940,278 股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股份总数为 123,225,935 股。同意 93,442,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300%；反对 29,774,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1625%；弃

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87,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5448%；反对 29,774,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4278%；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3%。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国发并未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广州国发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控股。公司控股股东轻工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控股。广州国发与轻工集团同为国家出资控股企业，且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关于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关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规定：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法律、规则等有关规定，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同受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应认定广州国发与轻工集团（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广州国发与轻工集团构成关联关系而应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中回避的情形。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